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 云维

公告编号：临 2017-11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告：临 2017-069）。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大量核实工作，相关工作无法在《问询函》要求的2017年6月26日前完成。因此，公司申请延期至2017年7月3日对《问询函》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临 2017-072号公告）。2017年7月3日，公司根据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和进度，就问询函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临 2017-076号公告）。

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0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临 2017-077号公告）

自收到上交所首次问询函之后，公司一直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补充、完善。目前，因需对部分回复内容进一步核实、完善，以确保“《二次问询函》”的回复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17年10月23日前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进行回复。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相关回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发布关于相关问询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